

申請資料說明

一、「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作業自評表」(請於封面蓋醫院關防)

二、其他共同附件：

1. 主訓醫院與合作醫院均須附「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證書」電子檔。(若合作醫院具主訓醫院資格則免附)
2. 專任專科主治醫師名單。(表格如附件一)
 - 專任專科主治醫師執業執照、部定教職證書、及專科醫師證書電子檔。
 - 專任專科醫師年資計算：自取得急診專科醫師證書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 教師：為取得急診專科證書滿三年以上(即 108 年 6 月 1 日以前取得急診專科證書者)，且師資學分達 3 年 9 學分。
 - 核心教師：為取得急診專科醫師滿三年以上，師資學分達 3 年 9 學分，且近一年(計算期間：110.06.01 至 111.05.31)師資學分需達 4 學分，且師培學分限本會、醫策會、醫學教育學會主辦或本會認可之師資課程。
 - 師培學分計算期間：108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請填入本會、醫策會、醫學教育學會主辦或本會認可之師資課程總數。(表格如附件二)
 - 本會主辦與認可之師資訓練課程時數查詢：<https://reurl.cc/Gxk4LZ>
3. 急診醫學科(部)在醫院內及其內部之組織架構說明。(請提供全院性組織圖)
4. 急診病患服務量說明(請表列每月急診病患人數)。(表格如附件三)
5. 急診醫療品質管制和行政協調相關之委員會(包含會議主持人及其職稱、最近一年之會議日期)。(表格如附件四)
6. 「教師」論文發表。(表格如附件五)
 - 教師中三年內至少一位刊登原著論文一篇，於 Journal of Acute Medicine (JACME)、SCIE、SSCI、TSSCI、THCI、醫學教育雜誌或 Index Medicus 收錄雜誌，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每篇論文限一人適用。
 - 具訓練醫院資格者，五年內教師中至少有 20%(含)以上之人數刊登原著論文一篇，自 113 年評鑑適用。
 - 新申請醫院，需符合五年內教師中至少有 20%(含)以上之人數刊登原著論文一篇。
 - 引用 JACME 文章次數，大於或等於教師人數的 20%，亦可達到等級 3。
7. 住院醫師名單。(表格如附件六)
 - 住院醫師學術發表：訓練中之住院醫師(R1 不列入)之學術發表 \geq 30%，包含本會年會、冬季會報告(含海報、口頭報告、圖片展示) 第一作者或報告者；國外部分則急診醫學會或與急救相關的會議、急診相關醫學會皆可。(表格如附件七)
 - 住院醫師發表論文於 JACME 或 SCI 收錄之急診醫學相關，且為第一作者，亦可列入。
8. 請有「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院支援離島及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或「醫院體系或非體系間相互醫療支援」計畫者，填報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教師院外支援總時數，無者可免填。(表格附件八)

註：提供評鑑相關附件資料，請儘量編輯於同一頁面並以雙面列印方式輸出。